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购置乙方如下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清单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紫光指纹门锁	S1-D5	套	202	1217	245834	含5年维保
2	NB卡	/	套	202	0	0	含5年资费
3	指纹采集器	/	套	1	628	628	
4	身份证发卡器	/	套	1	1638	1638	
						2481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 (含增值税)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
-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外观完好、功能正常，并完全符合出厂要求的技术指标；
- 乙方应保证现有API接口功能稳定的工作；
- 乙方在设备安装前需提供所有设备的IMEI、NB卡号及NB卡有效期；
-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本地日志且能获取到日志或提供可指向第三方服务器的单向日志信道功能。

三、交货期限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





2. 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项目。

3. 联系人：韩锐 18796961616。

四、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到货后5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房源详见附件二。

五、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设备技术参数表》（见附件一）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3. 验收期限为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货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正式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的损失；如果乙方未在48小时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甲方未及时



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7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交货地址，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60% 的合同价款；双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5% 的合同价款，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 5% 尾款。

乙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维保团队服务及服务期限

1. 维保期：乙方提供本次项目硬件设备和智能门锁管理平台 5 年免费维保期，包括 5 年内上门服务费用（注：维保期以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上门保障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或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甲方通知后即时响应，常州市内三十分鐘到达现场，郊区四十分钟至一小时之内。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3. 服务人员和内容：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将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



后服务现场人员常州天宁区红梅战友开锁店侯杰峰（手机 18015067829 电话 89891133）。服务小组成员具有智能化施工、公寓相关系统开发维护经验。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每年二次巡视服务：提供巡视服务，检测工程运行情况，做好工程运行记录。系统使用指导、系统故障恢复、存储备份管理、其他技术支持等；维护方式包括：电话解答，远程维护，技术人员现场解决问题等。

4. 维保期满后售后服务：乙方承诺按不超过市场价提供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



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4.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商品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变更合同协议。

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扫描件和传真件亦有效。本合同私自涂



改无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12.1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晨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